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,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、结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、结项,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,符合当前市场环境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、结项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、结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徐伟建、孙群 2019 年 12 月 18 日